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谢秉昆先生、方飞先生、黄蓝菲女士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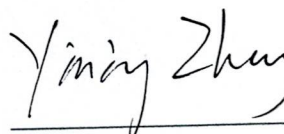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